

证券代码：002459

证券简称：晶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债券代码：127089

债券简称：晶澳转债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 15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保芳先生；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14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,187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69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572,284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05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,107 人，代表股份 127,903,3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45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11 人，代表股份 128,128,626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1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96,397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1%；反对 3,159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；弃权 631,1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4,33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18%；反对 3,159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56%；弃权 631,1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96,540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5%；反对 3,24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1%；弃权 397,7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4,481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38%；反对 3,24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57%；弃权 397,7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<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96,367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3%；反对 3,154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；弃权 665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4,30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84%；反对 3,154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22%；弃权 665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96,372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6%；反对 3,359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6%；弃权 454,9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4,313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26%；反对 3,359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23%；弃权 454,9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96,339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7%；反对 3,333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1%；弃权 51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4,28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66%；反对 3,333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19%；弃权 51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孙及、贾潇寒
- 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

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